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爱塞威隆基制动盘（龙口）
有限公司 51%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的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咨询，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收购爱塞威隆基 51%股权是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董事会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的价格参照交易对方出资额及爱塞威隆基累计盈利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收购爱塞威隆基 51%的股权，系出于合资双方各自战略做出的决定。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收购爱塞威隆基 51%股权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爱塞威隆基制动盘（龙口）有限公司51%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张焕平

张志勇

宋兆乾

2017 年 9 月 28 日